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極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秀

代　理　人　鄧嘉宏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2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55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光極科技有限公司	4,935元	JE7698247	114年1月30日